

法規名稱：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04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1、12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人行道設置之露天座，以塑造人行道多元風貌，振興都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本市道路側公有人行道及徒步區為限。但毗鄰基地為住宅區者，不得申請。

第 4 條

臨接道路側並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飲食業或餐飲業業者，得申請設置本市人行道上之露天座。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工處申請使用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其他經新工處公告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得單獨、聯合或與其他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商號或法人團體聯合申請。

第 5 條

使用許可有效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申請人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前向新工處申請延長。

申請人經新工處許可，並依規定繳交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設置露天座。

第 6 條

露天座許可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但地區特殊需求，經新工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使用費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許可使用時間依前條本文規定辦理者：每月使用費為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十二分之一。
- 二 許可使用時間依前條但書規定辦理者：每月使用費為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每月使用費乘依前條但書之每週許可使用時數與依前條本文之每週許可使用時數比率。

許可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使用費以一個月計。

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

第 8 條

設置露天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設區域僅限於第四條第一項業者垂直延伸之人行道。
- 二、供申請使用之人行道，除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尚須留設下列淨空空間供公眾通行。
 - (一) 無騎樓之人行道，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二點五公尺。
 - (二) 有騎樓之人行道，不計騎樓寬度，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二公尺；無落柱騎樓之人行道，不計騎樓寬度，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但新工處得視當地情況調整之。
- 三、申請人得提出沿建築物側或道路側設置之申請，依核准圖說設置。新工處得視申請個案實際條件調整設施數量與設置範圍。

四、為避免妨礙公眾通行順暢，設置區域應不得在以下區域：

(一) 路口轉角、公車站亭、捷運出入口周邊十公尺範圍；地下街、地下道及陸橋出入口周邊三公尺範圍。但經相關單位會勘視當地情況同意縮減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人行道植栽帶、設施帶、自行車道、機車停車區及行人穿越道口區域。但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街面之各露天座應保持適當距離。

第 9 條

許可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妨礙公共使用、行人與自行車通行及街道設施使用之便利及安全。

二 設置之任何設施應為活動式，並有適當安全機制。非許可使用時間應將設施撤離，回復為人行空間。

三 經新工處許可，得設置活動式盆栽等環境美化設施。但為避免妨礙視線，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且不得妨礙人行道通行之順暢。

四 對設置之設施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險期間應自許可使用日起，至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止，如有申請延長時，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

五 不得設置固定路障、廣告物或未經新工處許可之設施物。

六 不得烹煮、設置攤櫃或為其他污染地面之行為。

七 不得損毀人行道鋪面、花木、各項街道設施及其他公物。

八 不得設置製造噪音致妨害生活安寧之相關設施。露天座設置區域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

九 在露天座範圍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或違反各相關法令之行為。

十 對許可範圍內人行道空間負清潔維護之責。如有廢棄物，應迅速處理

，不得堆積。

十一 如因所設置設施或使用肇致第三人死亡、受傷或損害時，應即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同時告知新工處及保險公司。

十二 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應即停止使用，以維公共安全。

十三 露天座範圍應設置禁菸告示及約束吸菸行為。

十四 不得轉租、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

十五 不得妨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十六 配合演習及其他本府公務急需使用。

十七 使用範圍、活動內容應與許可之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相符。

十八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許可使用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工處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10 條

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或經廢止、撤銷許可，許可使用人於移除設施並回復人行道原狀後，經新工處派員檢查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逾期未處理者，視為廢棄物，由新工處處理之，許可使用人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用，由許可使用人負擔。

許可使用期間如損毀公有公共設施或有其他違規情事，所需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如不足扣抵時，得向許可使用人追償之。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工處得廢止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賸餘之使用費及保證金，許可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一 本府或所屬機關需在露天座範圍辦理公共工程相關建設或有其他使用

需求。

二 許可使用人歇業或解散。

第 12 條

許可使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新工處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依本辦法扣抵後剩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 13 條

依本辦法所收各項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新工處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